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磊

建设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33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联系方式：18005829971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磊

编制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3301

建设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联系方式：18005829971

项目负责人：李家仿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一：环评批复	52
附件二：危废协议	56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回执	66
附件四：排污交易登记证	67
附件五：竣工日期公示	68
附件六：调试期公示	70
附件七：检测报告	74
附件八：专家意见	106
附件九：其他情况说明	111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染料型墨水、颜料型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				
设计生产能力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p> <p>7、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2〕43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p> <p>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浙瑞检 Y202308131 号）；</p> <p>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浙瑞检 Y202308189 号）；</p> <p>10、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浙瑞检 Y202308316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的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注：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	二级	新扩扩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H ₂ S	15m	0.33kg/h	0.06mg/m ³
NH ₃	15m	4.9kg/h	1.5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分别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执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后的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1-5和表1-6。

表 1-5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值	6~9	≤450	≤150	≤150	≤20	≤2	30	100

表 1-6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级别	pH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10	10	1	1	40	2 (4)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4、总量控制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5793.9t/a、COD_{Cr}：0.290t/a、NH₃-N：0.029t/a、VOCs：1.10t/a、工业烟粉尘：1.22t/a。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号），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 2023 年 6 月 1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原环评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与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对比如下表 1-7 和表 1-8。

表 1-7 原环评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 mg/L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 (8)	0.5	1	1

表 1-8 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 mg/L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10	10	1	1	40	2 (4)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应做相应调整，结果如下，废水量：5793.9t/a、COD_{Cr}：0.232t/a、NH₃-N：0.012t/a、VOCs：1.10t/a、工业烟粉尘：1.22t/a。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土地占用，仅利用存量土地及对现有厂房进行调整，对原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2〕4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动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堂，不设置宿舍。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线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中的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500565885862J001X。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30523-2023-077-L。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验收时产能 t/a
1	墨水	染料型墨水	250	250
		颜料型墨水	750	750
2	墨水浓缩液	水性液体染料	1000	1000
		水性颜料色浆	23000	23000
合计			25000	25000

本项目已建设的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企业已建设的工程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 3 个生产车间，一车间（3F 中的 2 层和 3 层，3284.36m ² ），生产染料型墨水、颜料型墨水和水性液体染料；
		二车间(1F, 2170m ²)、三车间(3F, 6028m ²)规划均生产水性颜料色浆。
辅助工程	办公、食堂	依托项目原有的办公区和食堂。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利用原有综合车间（5553.13m ² ）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原有危化品库 18m ² 。
	危废暂存库	利用原有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 ² 。
	固废分类中心	新建固废分类中心，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0m ² 。
	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通过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企业配备额定功率为 800KAV 和 1600KAV 的变压器各一台。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	企业配有 2t/h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位于二车间一楼。
	冷却水系统	企业原有 1 套 50m ³ /h 冷却水系统更新为 215m ³ /h 冷却水系统 1 套，位于二车间一楼。
	空压系统	项目配套有空压机 3 台，配套冷冻式干燥机 1 台和 4 个储气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占地 180m ² ，日处理规模 20m ³ /d，可容纳本项目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一车间粉尘处理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备，非甲烷总烃处理增设活性炭吸附设施；二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处理依托原有处理设备；三车间粉尘处理依托原有处理设备，非甲烷总烃处理增设活性炭吸附设备，其中液体染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DMF 废气收集后通过四级水喷淋设备后与其他挥发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经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采用真空投料机，灌装产品使用全自动灌装机和半自动灌装机，设备密闭性较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减少生化污泥量（污泥干化设备企业未安装），经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定，此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	新增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风机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连接采用软连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依托工程	废水	利用原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二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处理依托原有处理设备；三车间粉尘处理依托原有处理设备。
	固废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纯水制备	依托原有的2t/h纯水制备系统。
	办公，食堂	依托项目原有的办公区和食堂。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用途	代表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砂磨机	MaxZeta90CE	4	4	0	生产设备
2	3000L 搅拌釜	3000L	13	13	0	
3	500L 搅拌釜	500L	10	10	0	
4	高速分散机	/	4	4	0	
5	三级串联过滤器（配滤芯）	/	9	2	-7	
6	自动灌装机	/	1	0	-1	
7	储气罐（1方）	1方	1	1	0	
8	储气罐（3方）	3方	1	0	-1	
9	砂磨机	MaxZeta90CE	18	18	0	
10	分散机（带 2500L 搅拌釜）	2500L	3	3	0	
11	高速分散机（投料用）	/	9	9	0	
12	3000L 搅拌釜	3000L	16	16	0	
13	搅拌罐（调色时暂存）	/	28	0	-28	
14	气动搅拌机	/	8	8	0	
15	1000L 拉缸（分散缸）	1000L	50	39	-11	
16	过滤器（配滤芯或滤袋）	/	15	12	-3	
17	不锈钢网过滤器	/	8	0	-8	
18	高压清洗机	/	1	1	0	
19	移动清洗机	/	1	3	2	
20	半自动灌装机	/	6	0	-6	

21	砂磨机	MaxZeta90CE	16	16	0		
22	5000L 搅拌釜	5000L	16	16	0		
23	10000L 搅拌釜	10000L	16	16	0		
24	高速分散机	/	2	2	0		
25	5000L 配料釜	5000L	8	7	-1		
26	在线分散机	/	8	7	-1		
27	储气罐（1方）	1方	1	1	0		
28	储气罐（3方）	3方	1	0	-1		
29	储水罐（不锈钢水箱 6T）	6000L	1	1	0		
30	半自动灌装机	/	16	0	-16		
31	均质乳化泵	/	8	3	-5		
32	罗茨真空机	/	1	1	0		
33	助剂储罐	/	30	15	-15		
34	1800L 搅拌釜（用于助剂混合）	1800L	2	2	0		
35	全自动灌装机	/	2	0	-2		
36	粉料自动拆包投料站 （带有脉冲反吹的布袋除尘装置）	/	8	3	-5		
37	电动搅拌机	/	1	0	-1		仓库
38	缠绕机	/	1	1	0		
39	自动灌装机	/	1	1	0		
40	冷冻式干燥机	/	1	1	0		公用设施 位于二车间
41	RO 纯水装置	SRO-A-2000	1	1	0		
42	172m ³ /h 冷冻水系统	/	1	1	0		
43	215m ³ /h 冷却水系统	/	1	1	0		
44	冷却塔（配套冷却水系统）	/	2	2	0		
45	空压机	/	3	4	1		
46	储气罐	3方	1	1	0		
47	罗兹风机	/	2	2	0		污水处理站
48	板框压滤机	100m ²	1	1	0		
49	压包机	/	1	1	0		
50	污泥烘干设备	/	1	1	0		
51	移动轴流风机	/	1	1	0		

52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0	
53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0	
54	电催化处理设备	/	1	1	0	
55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	1	1	0	
56	ICP-MS 等离子谱	ICP-MS	1	1	0	
57	LC/MS 联用仪	LC/MS	1	1	0	
58	气质联用仪	/	1	1	0	
59	超高效液相色谱	/	1	1	0	
60	分析检验工作台	/	9	9	0	
61	红外光谱	/	1	1	0	
62	离子色谱	/	1	1	0	
63	气象色谱仪	/	1	1	0	
64	微波消解萃取仪	/	1	1	0	
65	原子吸收	/	1	1	0	
66	原子荧光	/	1	1	0	
67	顶空进样器	/	1	1	0	
68	金相显微镜	/	1	1	0	
69	电脑配色系统	/	4	4	0	
70	适性仪	/	1	4	3	检验设备
71	色差仪	/	2	2	0	
72	粘度杯	/	8	8	0	
73	刮棒	/	10	10	0	
74	水分测定仪	/	2	2	0	
75	水分测定仪	/	5	5	0	
76	粘性仪	/	2	2	0	
77	摩擦系数仪	/	2	2	0	
78	pH 计	/	1	1	0	
79	斯托默粘度计	/	2	2	0	
80	0-70kg 电子称	/	7	7	0	
81	标准光源	/	3	3	0	
82	分析天平	/	1	1	0	
83	阿贝折射仪		5	5	0	
84	恒温槽	/	5	5	0	

85	旋转粘度计	/	2	2	0	
86	细度计	/	3	3	0	
87	激光粒径仪	/	2	2	0	
88	0-300g 电子称	/	5	5	0	
89	冰箱	/	1	1	0	
90	光泽仪	/	2	2	0	
91	400KAV 变压器	400KAV	1	0	-1	配电房供电
92	3200KAV 变压器	3200KAV	1	0	-1	
93	800KAV 变压器	800KAV	0	1	1	
94	1600KAV 变压器	1600KAV	0	1	1	

说明：未上设备不再实施。移动清洗机主要用于清洗吨桶，为提高清洗效率，企业新增 2 台移动清洗，但需清洗的吨桶数量不增加，外排废水不增加。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审批量 (t/a)	验收二天消耗 (t)	根据验收消耗折算成年消耗 (t/a)	备注
1	颜料色浆	150.71	0.891	148.5	颜料型墨水
2	纯水	375.38	2.103	350.5	
3	表面活性剂	37.54	0.212	35.3	
4	丙二醇	183.94	1.053	175.5	
5	杀菌剂	3.75	0.022	3.6	
6	2-氨基-2 甲基-1-丙醇	0.19	0	0	
7	三乙醇胺	0	0	0	
8	液体染料	50.13	0.298	49.6	染料型墨水
9	纯水	110.28	0.597	99.5	
10	表面活性剂	12.53	0.073	12.1	
11	丙二醇	75.19	0.446	74.3	
12	杀菌剂	1.25	0.006	1.0	
13	消泡剂	1.25	0.006	1.0	
14	染料粉末	250	1.501	250.2	液体染料
15	纯水	400	2.315	385.8	
17	丙二醇甲醚	175	0.962	160.3	
18	DMF	175	0.962	160.3	

19	颜料色粉	2392	14.315	2385.8	二车间 颜料色浆
20	分散剂	480.2	2.882	480.3	
21	消泡剂	9.1	0.054	9.0	
22	杀菌剂	22.1	0.132	22.0	
23	增稠剂	20.8	0.123	20.5	
24	丙二醇	221	1.321	220.2	
25	乙二醇	213.2	1.268	211.3	
26	异丙醇	14.3	0.063	10.5	
27	聚乙二醇 400	20.8	0.113	18.8	
28	单乙醇胺	32.5	0.189	31.5	
29	纯水	1274	7.202	1200.3	
30	自来水	1300	9.003	1500.5	
31	颜料色粉	6808	40.82	6803	
32	分散剂	1309.8	7.803	1300.5	
33	消泡剂	25.9	0.146	24.3	
34	杀菌剂	62.9	0.361	60.1	
35	增稠剂	59.2	0.352	58.6	
36	丙二醇	629	3.751	625.2	
37	乙二醇	606.8	3.620	603.3	
38	异丙醇	40.7	0.238	39.6	
39	聚乙二醇 400	59.2	0.351	58.5	
40	单乙醇胺	87.5	0.499	83.2	
41	20%氨水	5	0.021	3.5	
42	纯水	3626	21.004	3500.6	
43	自来水	3700	23.404	3900.7	
44	氢氧化钠	3	0.015	2.5	污水处理站
45	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5%）	0.3	0.000	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2-氨基-2 甲基-1-丙醇	固体物质，CAS 编码：124-68-5。 分子式：C ₄ H ₁₁ NO，熔点 23℃，沸点 165℃，蒸气压 <133Pa/25℃，蒸汽密度 3.0，自然温度 573℃，可溶于水、酒精，一般情况下化学性质稳定，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分解后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毒性：鼠经皮 LD ₅₀ ：215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2900mg/kg。
2	DMF	化学名称：N,N-二甲基甲酰胺，CAS 编码：68-12-2。

		无色液体，相对水密度：0.94，相对蒸汽密度：2.51，饱和蒸气压：3.46（60℃），燃烧热：1915，临界温度：374，临界压力：4.48，闪点：58℃，沸点：152.8℃，属于易燃液体，引燃温度：445℃，爆炸上限：15.2，爆炸下限：2.2，可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与多种有机溶剂。 毒性：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LC ₅₀ ：94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3	丙二醇甲醚	结构式：CH ₃ CHOHCH ₂ OCH ₃ ，CAS 编码：107-98-2。 分子量：90.12，沸点：120℃，凝固/熔点：-95℃，蒸汽密度：3.11，相对密度：0.92，闪点：121℃。性质稳定，避免接触强氧化剂（氯、过氧化物、铬酸盐、硝酸、高氯酸盐、浓缩氧、高锰酸盐），可产生热、着火、爆炸和放出有毒的烟。 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3739mg/kg；吸入 LC ₅₀ ：10000ppm/5H。小鼠经口 LD ₅₀ ：117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13mg/kg。
4	表面活性剂	主要成分聚乙烯乙二醇，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7，凝固温度：0℃，闪点>250℃，燃烧温度>200℃，可溶于水、醇类、芳香烃，密度：1.13g/cm ³ 。 毒性：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2000mg/kg。
5	丙二醇	分子式：C ₃ H ₈ O ₂ ，分子量：76.09，CAS 编码：57-55-6。 理化性质：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相对密度（水=1）1.1155（20℃），沸点 197.3℃，闪点 111.1℃。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 ₅₀ 为 20000mg/kg。
6	乙二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 ₂ ，分子量：62.068，CAS 编码：107-21-1。 理化性质：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无味，相对密度（水=1）1.04，沸点 188℃，可在水中完全溶解，闪点 103℃，属于易燃液体。 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5.8ml/kg。
7	异丙醇	分子式：C ₃ H ₈ O，分子量：60.10，CAS 编码：67-63-0。 理化性质：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88.5℃，沸点：80.3℃，相对密度（水=1）：0.79，临界温度：275.2℃，相对空气密度：2.07，饱和蒸气压：4.40UPa（20℃），闪点：12℃，易燃。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8	聚乙二醇 400	分子式：HO（CH ₂ CH ₂ O） _n H，分子量：697.611，CAS 编码：25322-68-3。 理化性质：无色无臭粘稠液体至蜡状固体。无毒、无刺激性，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分有良好的相溶性。熔点：64-66℃，沸点：>250℃，密度：1.27g/ml，闪点 103℃。
9	单乙醇胺	分子式：C ₂ H ₇ NO，分子量：61.08，CAS 编码：141-43-5。 理化性质：为澄清、无色或淡黄色，微有氨臭，有吸湿性，中等粘性的液体。熔点：10.5℃，沸点：170.5℃，相对密度（水=1）：1.02，闪点：93℃。
10	氨水	分子式：NH ₃ ·H ₂ O，分子量：35.045，CAS 编码：1336-21-6。 理化性质：无色透明液体。氨水有一定的腐蚀性，且易挥发出氨气，随着温度升高，浓度增大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量增加。属于危险化学品，危规号：82503。 熔点：-77.73℃，沸点：-33.34℃，密度：0.91g/ml，饱和蒸气压：1.59KPa（20℃）。 急性毒性：人体口经 LD ₅₀ ：43mg/kg，LD ₅₀ 为 350mg/kg（大鼠经口）。
11	分散剂	非离子物质，5℃时为浑浊液体，25℃时为混浊至透明液体，50℃时为透明液体，25℃时密度约 1g/cm ³ ，闪点 148℃，结晶点 15-20℃。
12	杀菌剂	主要成分为氧化锌、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吡硫锌。 pH：6.0-8.5，熔点：-1℃，沸点：约 100℃，密度：1.08g/cm ³ ，不溶于水。 毒理性质：急性经口毒性(LD ₅₀)：269mg/kg，急性吸入毒性(LC ₅₀)：1.03mg/l，急性经皮毒性(LD ₅₀)：>2000mg/kg。
13	增稠剂	成分为有机改性锂蒙脱石粘土，外观：乳白之微灰粉红、黄色、白色或奶油色粉末，密度：1.73g/cm ³ 。
14	消泡剂	成分为聚醚硅氧烷共聚合物，特别适合添加于研磨。
1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分子量：39.9971，CAS 编码：1310-73-2，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
16	次氯酸钠	分子式：NaClO，分子量 74.44，CAS 编码：7681-52-9。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别名：漂白水；漂水；安替福民；次氯酸钠水溶液。 理化性质：熔点：-6℃，沸点：102.2℃，密度：1.10g/ml。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主要成分含量：工业级（以有效氯计）一级 13%，二级 10%，本项目所用的有效氯 <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图 2-5。



图 2-2 颜料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颜料色浆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投料在独立的区域内，投料区需要引入纯水管和自来水管。将颜料色粉拆包后与粉料投料站入口相连常温下加入到纯水中，分散剂、丙二醇（乙二醇或聚乙二醇）、异丙醇等液体原料通过管路投料进入搅拌釜，根据产品要求加入消泡剂、杀菌剂、增稠剂。二车间的投料区配有集气罩，三车间投料区有真空除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继续回用于生产。

分散：物料混合搅拌后，在分散机高速分散 1-2 小时，使其成均匀状态。分散时要放热，通常物料温度在 60°C 以内。

砂磨：将分散好的物料通过管路进入砂磨机研磨，反复几次，直到达到需要的颗粒细度。砂磨过程要控制温度不超过 60°C，需要在砂磨机夹套通冷却水降温，以保证砂磨温度。

调整：砂磨结束后，取样检测产品质量，根据需要加纯水进行调整，将准确计量的纯水加入到搅拌釜中进行调整，直到产品质量合格为止。如果需要调整 PH 值，将单乙醇胺称重后加入调整。

过滤：将合格的物料由出料隔膜泵打入过滤器（全密封），过滤器内装无纺布滤袋或滤芯过滤，过滤所得产品即为颜料色浆。根据用途不同，可用不同规格的滤袋或滤芯来过滤，所得颜料色浆可直接销售，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通常过滤袋分为 5 微米、2 微米、1 微米、500 纳米和 200 纳米）。其中通过 200 纳米过滤的颜料色浆可作为颜料型墨水的浓缩液使用，过滤的浓浆料可以投入到下批产品中重复使用。

包装：过滤后的物料打入吨桶，作为成品入库。成品存放在仓库，待有客户需求时，再进行二次罐装，灌装采用全自动灌装机或者半自动灌装机，密封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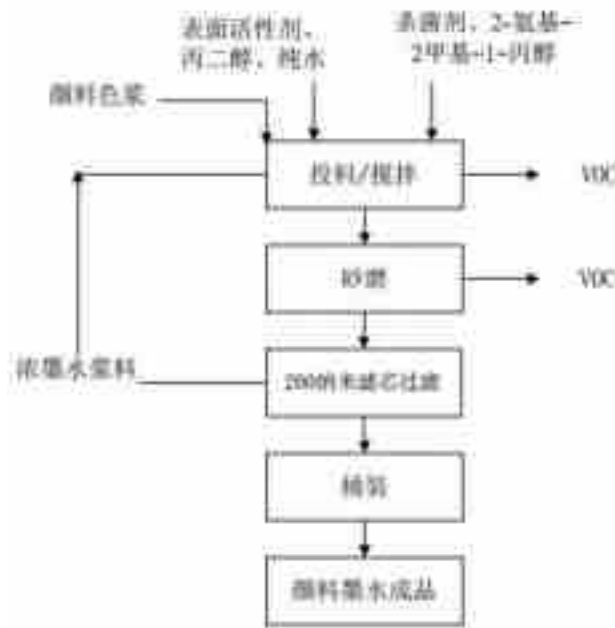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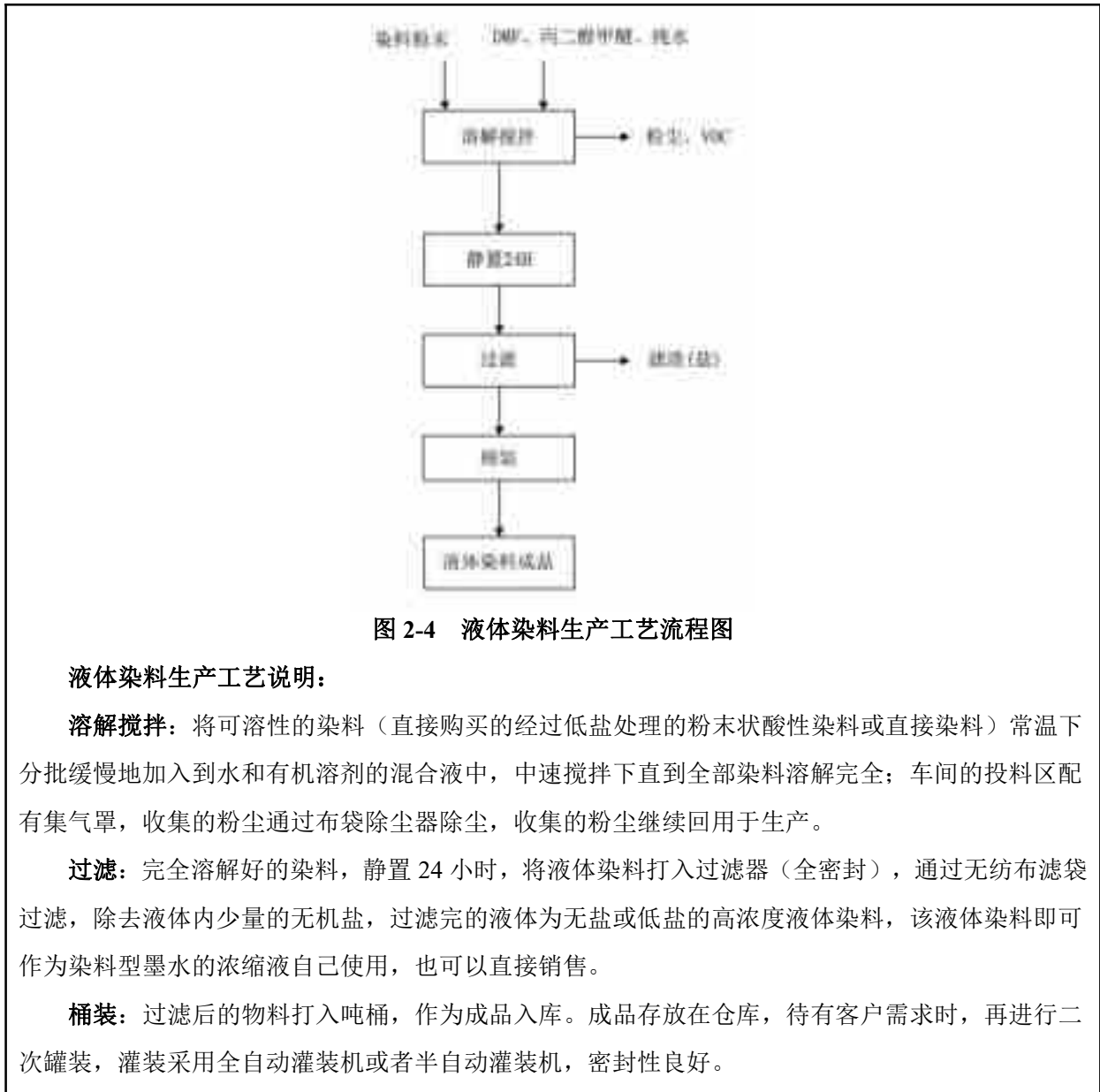


图 2-3 颜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颜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颜料色浆和纯水加入搅拌釜中，同时加入表面活性剂、丙二醇、杀菌剂，混合搅拌均匀，取样检测后用 2-氨基-2 甲基-1-丙醇调整 pH。如有对产品颗粒度要求高的，可进一步进行砂磨，砂磨过程要控制温度不超过 60℃，需要在砂磨机夹套通冷却水降温，以保证砂磨温度。

然后将最终配制好的墨水通过装有 200 纳米的滤芯过滤器进行过滤（全密封），滤液即为墨水，滤渣为颗粒较粗的浓墨水浆，可用于下批墨水的生产。墨水通过自动灌装机进行罐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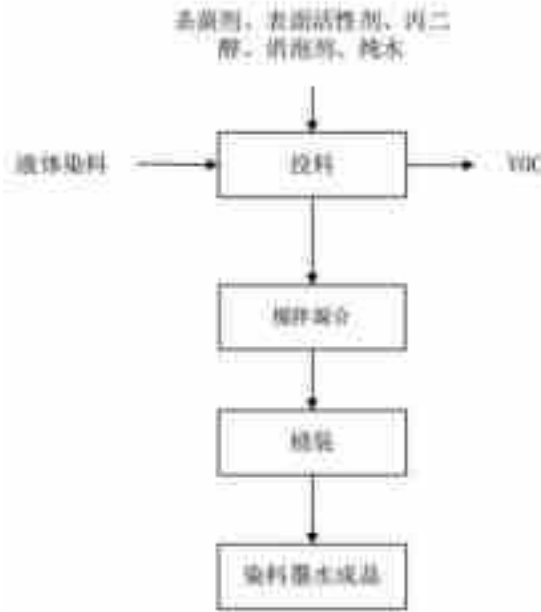


图 2-5 液体染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染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过滤好的液体染料通过管道打入搅拌釜，加入表面活性剂、丙二醇、杀菌剂和消泡剂，分散均匀后，加入纯水，搅拌均匀。搅拌均匀后的墨水通过自动灌装机进行罐装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内容基本一致，安装设备数量存在少量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改造后，项目由原来的年产 5000 吨增加到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增产增效不增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及对现有厂房进行调整。现已建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增产增效不增污。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实际已建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实际已建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安吉县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企业生产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属于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DMF 使用位于一车间，相应的环保设施也位于一车间。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DMF 使用调整至三车间，相应的环保设施也调整至三车间。	不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实际已建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1000L 拉缸少上 11 台，5000L 搅拌釜少上 1 台，在线分散机少上 1 台，均质乳化泵少上 5 台。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	实际已建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管道收集+DMF 废气四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实际情况： 车间投料搅拌时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防治措施；车间分散砂磨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防治措施；DMF 工段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DMF 废气四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防治措施；污水站处理站处理污水时会产生氨气和硫化氢，采用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防治措施。以上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完全符合。	不属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电催化+催化氧化+水解酸化+混凝沉淀。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电催化+催化氧化+水解酸化+混凝沉淀防治措施后达到城镇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环评废气排放口为 7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m，并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已	不属于				

的		加强防治措施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落实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要求建设固废仓库，并分区分类堆放固体废物。生化污泥经烘干系统减量化。	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并分区分类堆放固体废物。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直接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烘干系统未安装。	不属于。烘干系统未实施可减少氨和硫化氢的外排。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编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措施已配套，应急预案已经备案。	不属于

变动情况汇总：

①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不再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②原环评要求生化污泥经烘干系统减量化处理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实际情况为，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直接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不再进入烘干系统减量化。

③原环评 DMF 使用在一车间，现公司因生产管理需要，DMF 使用在三车间。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也转移至三车间。

④主要设备变动情况：1000L 拉缸少上 11 台，5000L 搅拌釜少上 1 台，在线分散机少上 1 台，均质乳化泵少上 5 台。

⑤其余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企业按照颜色配套多条生产线，三车间按照颜色固定设备生产，一二车间更换产品时，需要清洗拉缸、中转桶、过滤器、砂磨机、分散机等设备，车间地面日常清洁由扫地机器人进行清扫，地面局部污染由人工进行拖洗。需清洁的楼层，合计为5层，频率按照3次/天计，扫地机水箱体积为45L，地面局部拖洗每次用水50L，车间清洗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损耗以15%计。地面清洁排放废水约363t/a。中转桶清洗，每天清洗约20个，每个清洗用水约100L，中转桶清洗排放废水约600t/a。拉缸清洗，每天清洗约35个，每个清洗用水约200L，拉缸清洗排放废水约2100t/a。过滤器清洗，每天清洗约20个，每个清洗用水约50L，过滤器清洗排放废水约300t/a。主要设备清洗，每天清洗约5个，每个清洗用水约150L，70%排放，主要设备清洗排放废水约157t/a。以上废水合计约3520t/a，经截留沟或吨桶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②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水主要用于研磨设备的冷却。厂区内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每年检修时排放一次，约10t/a。经吨桶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纯水制备系统的浓水

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2m³/h的纯水制备系统一套，主要用于制备生产所需的纯水，其水源为自来水，生产需纯水量约5876m³/a，浓水排放量约2518t/a，该废水不含有机物，水质接近自来水水质，全部用于设备清洗。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气使用碱液喷淋。配套2个循环水泵，循环水量约15m³/h，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6t/a（2个水箱1.5m³，每个月排放一次），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⑤车间DMF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车间DMF废气四级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产生量约72m³/a（4个水箱均为1.5m³，每个月排放一次），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⑥污泥干化冷凝水

现企业未进行生化污泥烘干处理，所以此处不产生废水。

⑦初期雨污水

项目所在厂区内没有储罐区和堆场，污水处理站总面积 180m²，有可能受到污染，因此需对该

区域的初期雨污水进行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初期雨水约 179.3m³/a。

此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⑧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80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100L/人·d计算，全年生产300天，则年用水量为240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

企业建设有污水处理能力为20t/d的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企业污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中和+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混凝沉淀。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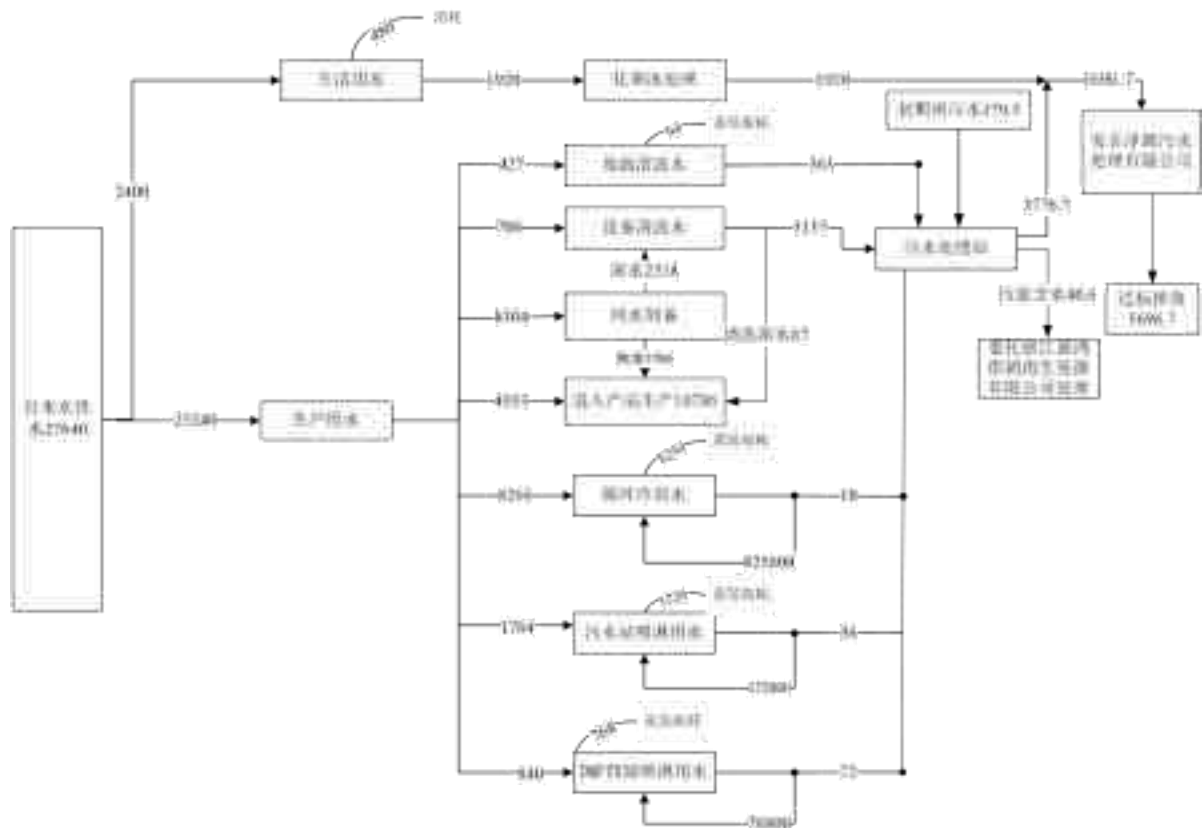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情况，项目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粉尘）；分散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水站废气（氨气和硫化氢）。

①投料废气（粉尘）

项目涉及粉状物料的使用，因此在定量后进入搅拌釜的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三车间采用真空投料机，原料吨袋挂起后粉料出口与真空投料机入料口紧密对接，此过程几乎无粉尘逃逸，真空投料机自带除尘装置，同时投料处设置二级粉尘收集装置；一、二车间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料口四

周密闭，仅留有入料口，因此项目逸散粉尘产生量较少。各车间内投料处均设置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分散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用原料多数为高沸点、低挥发性物质，生产全过程无需加热，仅简单混合搅拌，生产过程由循环冷却水使其温度保持在 60°C 以内，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非甲烷总烃产生点设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体染料产品生产涉及 DMF 的使用，产生的 DMF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四级水喷淋设备再与其他挥发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站废气（氨气和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含硫化氢、氨等）。主要发生源是催化氧化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浓缩池构筑物等。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在碱液喷淋作用下，吸收分解废气中的污染物，净化后的臭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研磨设备、空压机、罗茨真空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各设备的噪声在 70dB(A)~85dB(A)。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格局，在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对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

②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③先用低先进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④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他人为噪声。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无纺布滤袋、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RO膜、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

①染料滤渣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染料滤渣，滤渣产生量为 1.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②废无纺布滤袋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需用无纺布进行过滤，废无纺布滤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③生化污泥

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时会产生生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50t/a。经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定，此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因此按一般固废管理，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④废活性炭

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39-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⑤废包装桶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桶装原料，杀菌剂和危化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1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其他助剂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4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⑥废包装袋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各类袋装原料，各粉料类原料包装袋（与物料直接接触的）产生量 3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的外包装，例如纸箱、木架以及与物料不直接接触的包装袋产生量 20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⑦废 RO 膜

纯水制备系统的 RO 膜须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 RO 膜 2 支，由供应商更换时带走。

⑧实验室废弃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半成品的性能进行检测，检测的样品送回生产，不外排，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试纸，废试剂瓶及少量清洗废液，产生量 1.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7-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⑨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⑩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产生量 10t/a。不是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除收集的粉尘）全部属于固体废物范畴；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去向
1	染料滤渣	过滤	危险固废	1.25	1.1	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废无纺布滤袋	过滤	危险固废	1	1	
3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8	50	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1.4	30	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5	废包装桶(危化品)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20	18	
6	废包装桶(非危化品)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4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袋(与原料直接接触)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40	38	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8	废包装袋(与原料不直接接触)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2 支	2 支	供应商更换时带走
10	实验室废弃物	检测过程	危险固废	2	1.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2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不是固废	10.87	1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80m³，位于 3#车间东南侧，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23-2023-077-L），且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0565885862J001X，本项目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按技改完成后的总排放量进行核算。

(3) 环保投资

目前企业已配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已落实。项目实际投资总 3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4%，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	50
2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药剂等	/	10
3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措施	/	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	50
5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事故应急措施	/	5
合计			100	120

6、“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拟利用存量土地及现有厂房的调整，不新增占地。拟建地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储气罐、电催化处理设备等。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地点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园区。形成年产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储气罐、电催化处理设备等。
废水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经处理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2)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车间 DMF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 DMF 使用位于三车间，配套 DMF 废气处理装置四级水喷淋装置均位于三车间，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装置含 4 个水箱均为 1.5m ³ ，每个月需更换一次水箱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72m ³ /a，此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各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纯水制备浓水废水全部用于设备清洗。	(3) 纯水制备浓水废水全部用于设备清洗。
	(4) 主要设备清洗废水 70% 排放，30% 贮存于吨桶回用于生产，其余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通过车间内截流沟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主要设备清洗废水 70% 排放，30% 贮存于吨桶回用于生产，其余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通过车间内截流沟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企业未进行污泥烘干操作，所以无干化冷凝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5) 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2) 投料粉尘、分散研磨废气、污泥干化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2) 经现场检测，各废气均符合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并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分散研磨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污泥烘干，企业现未实施，故不再有污泥干化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 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3) 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噪声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	(1)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现场监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1)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已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50m ³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³ ，固废分类中心 50m ³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并确保处置过程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废包装(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废包装桶(非危化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	(2) 企业废包装(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废包装桶(非危化品)、生化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
	(3) 染料滤渣、废无纺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染料滤渣、废无纺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从事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仅单独混合或分装，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实施后，粉尘、VOCs 排放量均在原有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进行登记管理。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已获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0523-26-03-056077-000，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湖安环建〔2022〕43 号《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现有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前不得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 吨染料型墨水，

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釜、储气罐、电催化处理设备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车间 DMF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废水全部用于设备清洗；主要设备清洗废水 70% 排放，30% 贮存于吨桶回用于生产，其余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通过车间内截流沟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分散研磨废气、污泥干化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废包装桶（非危化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染料滤渣、废无纺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5793.9\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29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9\text{t/a}$ 、 $\text{VOCs} \leq 1.10\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1.22\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

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
	备注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二车间研磨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三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三车间研磨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四周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厂区内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车间研磨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COD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夜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4、监测点位布置图

(1) 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6-2。图 6-1 为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监测点位图, 图 6-2 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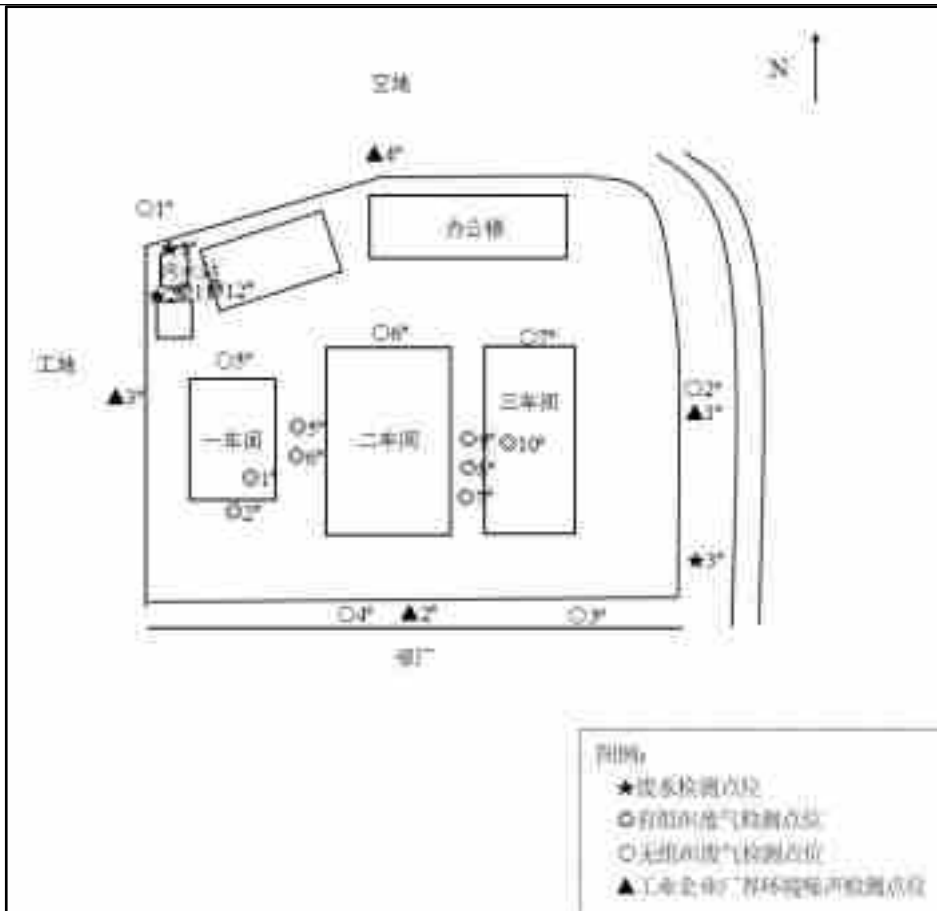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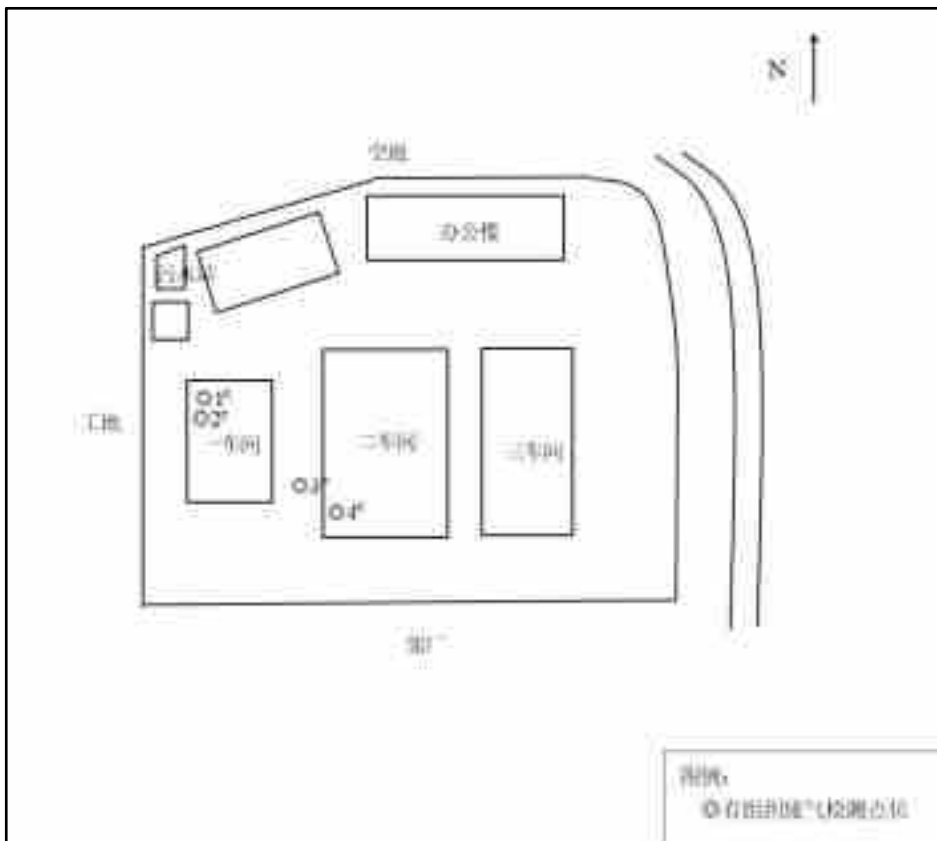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检测工况符合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08 月 09 日	09:15-10:43	29.6	100.5	西北	1.7	晴
	11:15-12:43	30.6	100.4	西北	1.7	
	13:15-14:43	32.4	100.3	西北	1.8	
	15:15-16:43	33.2	100.3	西北	1.8	
08 月 10 日	09:26-10:40	30.3	100.5	西北	1.8	晴
	11:26-12:40	32.6	100.3	西北	1.9	
	13:26-14:40	33.2	100.3	西北	1.9	
	15:26-16:40	32.7	100.3	西北	1.8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审 批量	环评日审 批量	实际日生 产量	检测日生产量				生产负 荷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染料型墨水	250 吨	0.83 吨	0.75 吨	0.75 吨	0.75 吨	0.75 吨	0.75 吨	90%
颜料型墨水	750 吨	2.5 吨	2.25 吨	2.25 吨	2.25 吨	2.25 吨	2.25 吨	90%
水性液体染料	1000 吨	3.33 吨	3 吨	3 吨	3 吨	3 吨	3 吨	90%
水性颜料色浆	23000 吨	76.67 吨	69 吨	69 吨	69 吨	69 吨	69 吨	90%

说明：由于 2 个排气筒采样口不规范，公司进行整改后于 8 月 24 日和 25 日重新采样。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用途	代表型号	环评审批 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时运行情况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1	砂磨机	MaxZeta90CE	4	4	3	3	3	3
2	3000L 搅拌釜	3000L	13	13	11	11	11	11
3	500L 搅拌釜	500L	10	10	10	10	10	10

4	高速分散机	/	4	4	4	4	4	4
5	三级串联过滤器（配滤芯）	/	9	2	2	2	2	2
6	自动灌装机	/	1	0	0	0	0	0
7	储气罐（1方）	1方	1	1	1	1	1	1
8	储气罐（3方）	3方	1	0	0	0	0	0
9	砂磨机	MaxZeta90CE	18	18	18	18	18	18
10	分散机（带 2500L 搅拌釜）	2500L	3	3	3	3	3	3
11	高速分散机（投料用）	/	9	9	8	8	8	8
12	3000L 搅拌釜	3000L	16	16	14	14	14	14
13	搅拌罐（调色时暂存）	/	28	0	0	0	0	0
14	气动搅拌机	/	8	8	7	7	7	7
15	1000L 拉缸（分散缸）	1000L	50	39	37	37	37	37
16	过滤器（配滤芯或滤袋）	/	15	12	11	11	11	11
17	不锈钢网过滤器	/	8	0	0	0	0	0
18	高压清洗机	/	1	1	1	1	1	1
19	移动清洗机	/	1	3	3	3	3	3
20	半自动灌装机	/	6	0	0	0	0	0
21	砂磨机	MaxZeta90CE	16	16	15	15	15	15
22	5000L 搅拌釜	5000L	16	16	15	15	15	15
23	10000L 搅拌釜	10000L	16	16	15	15	15	15
24	高速分散机	/	2	2	2	2	2	2
25	5000L 配料釜	5000L	8	7	7	7	7	7
26	在线分散机	/	8	7	7	7	7	7
27	储气罐（1方）	1方	1	1	1	1	1	1
28	储气罐（3方）	3方	1	0	0	0	0	0
29	储水罐（不锈钢水箱 6T）	6000L	1	1	1	1	1	1
30	半自动灌装机	/	16	0	0	0	0	0
31	均质乳化泵	/	8	3	3	3	3	3
32	罗茨真空机	/	1	1	1	1	1	1
33	助剂储罐	/	30	15	15	15	15	15
34	1800L 搅拌釜（用于助剂混合）	1800L	2	2	2	2	2	2
35	全自动灌装机	/	2	0	0	0	0	0
36	粉料自动拆包投料站	/	8	3	3	3	3	3

	(带有脉冲反吹的布袋除尘装置)							
37	冷冻式干燥机	/	1	1	1	1	1	1
38	RO 纯水装置 SRO-A-2000	SRO-A-2000	1	1	1	1	1	1
39	172m ³ /h 冷冻水系统	/	1	1	1	1	1	1
40	215m ³ /h 冷却水系统	/	1	1	1	1	1	1
41	冷却塔 (配套冷却水系统)	/	2	2	2	2	2	2
42	空压机	/	3	4	4	4	4	4
43	储气罐	3 方	1	1	1	1	1	1
44	罗兹风机	/	2	2	2	2	2	2
45	板框压滤机	/	1	1	1	1	1	1
46	压包机	/	1	1	1	1	1	1
47	污泥烘干设备	/	1	1	1	1	1	1
48	移动轴流风机	/	1	1	1	1	1	1
49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1	1	1	1
50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1	1	1	1
51	电催化处理设备	/	1	1	1	1	1	1
52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	1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4、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10。

表 7-4 一车间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备 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6.3			4.3			
平均烟气温度		°C	32.7			32.8			
平均水分含量		%	3.17			2.9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84			9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平均速率	kg/h	<0.018			<9.49×10 ⁻⁴			处理效率：94.73%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6.4			4.3			
平均烟气温度		°C	30.3			29.5			
平均水分含量		%	3.13			3.0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99			9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平均速率	kg/h	<0.018			<9.61×10 ⁻⁴			处理效率：94.66%

表 7-5 一车间研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24 日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5.3			6.7			
平均烟气温度		°C	31.2			32.4			
平均水分含量		%	2.72			2.9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63			14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82	1.45	1.28	1.14	1.35	
	平均浓度	mg/m ³	1.61			1.26			
	平均速率	kg/h	1.87×10 ⁻³			1.84×10 ⁻³			处理效率：1.6%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5.1			6.5			
平均烟气温度		°C	30.9			33.2			
平均水分含量		%	2.57			2.8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22			14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65	2.65	2.01	1.94	1.91	
	平均浓度	mg/m ³	2.44			1.95			
	平均速率	kg/h	2.74×10 ⁻³			2.76×10 ⁻³			处理效率：0%

表 7-6 二车间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24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8.5			6.8					
平均烟气温度	°C	30.3			31.6					
平均水分含量	%	3.15			3.0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93			14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71.2	187	1.8	2.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93.4			1.4				
	平均速率	kg/h	0.121			2.08×10 ⁻³				处理效率：98.28%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9.4			6.7					
平均烟气温度	°C	27.5			33.4					
平均水分含量	%	3.21			3.0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3			14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825	89.5	<1.0	1.9	<1.0		
	平均浓度	mg/m ³	314			<1.0				
	平均速率	kg/h	0.453			<1.45×10 ⁻³				处理效率：99.68%

表 7-7 二车间研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5#			处理设施出口◎6#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2			6.3					
平均烟气温度	°C	28.3			32.5					
平均水分含量	%	2.83			2.7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970			38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6	1.36	1.49	1.42	1.45		
	平均浓度	mg/m ³	1.45			1.45				
	平均速率	kg/h	5.76×10 ⁻³			5.58×10 ⁻³				处理效率：3.13%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5#			处理设施出口◎6#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5			6.3					
平均烟气温度	°C	29.7			31.6					

平均水分含量	%	2.91			2.8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48			38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56	3.01	2.20	2.53	2.75	
	平均浓度	mg/m ³	2.81			2.49			
	平均速率	kg/h	0.011			9.68×10 ⁻³			处理效率：12%

表 7-8 三车间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备 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7#				处理设施出口◎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9.0				17.1				
平均烟气温度	°C	26.4				42.1				
平均水分含量	%	2.82				2.6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49				16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38.6	47.3	1.1	1.1	<1.0		
	平均浓度	mg/m ³	43.0				<1.0			
	平均速率	kg/h	0.080				<1.63×10 ⁻³			处理效率：97.96%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7#				处理设施出口◎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8.4				17.3				
平均烟气温度	°C	31.4				38.6				
平均水分含量	%	2.50				2.5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05				16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9	37.0	28.9	<1.0	1.2	1.2		
	平均浓度	mg/m ³	32.3				<1.0			
	平均速率	kg/h	0.058				<1.67×10 ⁻³			处理效率：97.12%

表 7-9 三车间研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备 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四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9#				处理设施出口◎10#			
平均烟气流速	m/s	15.5				8.1			
平均烟气温度	°C	35.8				38.1			
平均水分含量	%	2.47				2.5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357			31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26	1.90	1.75	1.70	1.80	
	平均浓度	mg/m ³	2.18			1.75			
	平均速率	kg/h	7.32×10 ⁻³			5.49×10 ⁻³			处理效率：25%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9#			处理设施出口◎10#			
平均烟气流速		m/s	14.8			8.1			
平均烟气温度		°C	33.5			37.6			
平均水分含量		%	2.61			2.6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30			31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4	4.66	4.42	2.53	2.38	3.13	
	平均浓度	mg/m ³	4.34			2.68			
	平均速率	kg/h	0.014			8.44×10 ⁻³			处理效率：39.71%

表 7-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备 注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二级碱喷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1#			处理设施出口◎1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0			10.6			
平均烟气温度		°C	34.5			33.6			
平均水分含量		%	3.90			3.9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19			404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0.68	0.83	<0.25	<0.25	<0.25	
	平均浓度	mg/m ³	0.86			<0.25			
	平均速率	kg/h	3.28×10 ⁻³			<1.01×10 ⁻³			处理效率：69.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96	0.309	0.145	0.197	0.205	0.172	
	平均浓度	mg/m ³	0.250			0.191			
	平均速率	kg/h	9.55×10 ⁻⁴			7.72×10 ⁻⁴			处理效率：19.1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549	478	549	
	最大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处理效率：24.17%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1#			处理设施出口◎1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7			11.4			
平均烟气温度		°C	33.2			32.5			

平均水分含量	%	4.01			4.1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84			435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2.41	1.28	1.15	1.11	1.21
	平均浓度	mg/m ³	1.89			1.16		
	平均速率	kg/h	7.72×10 ⁻³			5.05×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91	0.299	0.140	0.198	0.201	0.174
	平均浓度	mg/m ³	0.243			0.191		
	平均速率	kg/h	9.92×10 ⁻⁴			8.32×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549	478	478
	最大浓度	无量纲	851			549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企业正常工况下，投料废气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及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表 7-15。

表 7-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09:15-10:15	227
	11:15-12:15	245
	13:15-14:15	215
下风向○2#	09:43-10:43	210
	11:43-12:43	215
	13:43-14:43	239
下风向○3#	09:30-10:30	266
	11:30-12:30	254
	13:30-14:30	267
下风向○4#	09:25-10:25	268
	11:25-12:25	260

		13:25-14:25	279
上风向○1#	08月10日	09:31-10:31	218
		11:31-12:31	208
		13:31-14:31	236
下风向○2#		09:26-10:26	203
		11:26-12:26	217
		13:26-14:26	227
下风向○3#		09:27-10:27	276
		11:27-12:27	284
		13:27-14:27	272
下风向○4#		09:40-10:40	259
	11:40-12:40	266	
	13:40-14:40	259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9:15-10:15	0.06	0.016
	11:15-12:15	0.07	0.019
	13:15-14:15	0.04	0.019
	15:15-16:15	0.03	0.014
下风向○2#	09:43-10:43	0.04	0.016
	11:43-12:43	0.05	0.019
	13:43-14:43	0.06	0.019
	15:43-16:43	0.03	0.014
下风向○3#	09:30-10:30	0.05	0.015
	11:30-12:30	0.05	0.019
	13:30-14:30	0.05	0.019
	15:30-16:30	0.05	0.014
下风向○4#	09:25-10:25	0.12	0.016
	11:25-12:25	0.07	0.019
	13:25-14:25	0.06	0.020
	15:25-16:25	0.02	0.014
上风向○1#	09:31-10:31	0.06	0.015
	11:31-12:31	0.04	0.020
	13:31-14:31	0.06	0.019

		15:31-16:31	0.05	0.015
下风向○2#		09:26-10:26	0.05	0.016
		11:26-12:26	0.06	0.019
		13:26-14:26	0.07	0.018
		15:26-16:26	0.08	0.015
下风向○3#		09:27-10:27	0.17	0.016
		11:27-12:27	0.08	0.019
		13:27-14:27	0.06	0.019
		15:27-16:27	0.06	0.014
下风向○4#		09:40-10:40	0.05	0.015
		11:40-12:40	0.05	0.019
		13:40-14:40	0.08	0.019
		15:40-16:40	0.07	0.015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8月09日	09:17	<10
		11:26	<10
		13:27	<10
		15:29	<10
下风向○2#		09:45	<10
		11:41	<10
		13:46	<10
		15:47	<10
下风向○3#		09:33	<10
		11:37	<10
		13:43	<10
		15:43	<10
下风向○4#		09:24	<10
		11:34	<10
		13:38	<10
		15:38	<10
上风向○1#	08月10日	09:33	<10
		11:34	<10
		13:36	<10

		15:38	<10
下风向○2#		09:28	<10
		11:28	<10
		13:30	<10
		15:34	<10
下风向○3#		09:48	<10
		11:50	<10
		13:50	<10
		15:52	<10
下风向○4#		09:42	<10
		11:44	<10
		13:45	<10
		15:46	<10

表 7-1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上风向○1#	08月09日	0.84
		0.86
		0.86
下风向○2#		0.85
		0.86
		0.85
下风向○3#		0.82
		0.81
		0.82
下风向○4#		0.85
		0.90
		0.85
上风向○1#	08月10日	0.70
		0.72
		0.73
下风向○2#		0.74
		0.80
		0.82
下风向○3#		0.80

下风向○4#		0.78
		0.80
		0.80
		0.76
		0.76

表 7-15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一车间○5#	08月09日	0.80
		0.80
		0.84
二车间○6#		0.85
		0.84
		0.82
三车间○7#		0.82
		0.83
		0.82
一车间○5#	08月10日	0.78
		0.78
		0.78
二车间○6#		0.74
		0.76
		0.78
三车间○7#		0.80
		0.80
		0.7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 物油类	
生产废 水进口 ★1#	08 月 09 日	10:44	黑色浑浊	/	3.19×10 ⁴	/	/	/	/	/	
		12:56	黑色浑浊	/	2.99×10 ⁴	/	/	/	/	/	
		14:08	黑色浑浊	/	3.09×10 ⁴	/	/	/	/	/	
		15:14	黑色浑浊	/	2.94×10 ⁴	/	/	/	/	/	
		均值/范围		/	3.05×10 ⁴	/	/	/	/	/	/
	08 月 10 日	10:48	黑色浑浊	/	1.39×10 ⁴	/	/	/	/	/	/
		12:56	黑色浑浊	/	1.43×10 ⁴	/	/	/	/	/	/
		14:11	黑色浑浊	/	1.37×10 ⁴	/	/	/	/	/	/
		15:19	黑色浑浊	/	1.40×10 ⁴	/	/	/	/	/	/
		均值/范围		/	1.40×10 ⁴	/	/	/	/	/	/
生产废 水出口 ★2#	08 月 09 日	13:02	微黑微浑	7.9	351	12.7	138	77.6	0.52	0.32	0.30
		13:38	微黑微浑	7.6	347	12.0	147	76.4	0.43	0.19	0.07
		14:07	微黑微浑	7.8	343	13.0	129	73.4	0.92	0.30	0.34
		14:41	微黑微浑	7.8	345	13.2	136	73.6	1.11	0.27	0.32
		均值/范围		7.6~7.9	346	12.7	138	75.2	0.75	0.27	0.26
	08 月 10 日	13:01	微黑微浑	6.7	231	13.3	138	59.6	0.24	0.26	0.35
		13:34	微黑微浑	6.9	227	12.9	127	57.0	0.25	0.27	0.31
		14:03	微黑微浑	6.9	225	13.6	149	58.2	0.37	0.32	0.25
		14:45	微黑微浑	6.9	227	13.9	107	55.6	0.33	0.32	0.24
		均值/范围		6.7~6.9	228	13.4	130	57.6	0.30	0.29	0.29
处理效率				98%							
总排口 ★3#	08 月 09 日	10:52	微灰微浑	6.9	255	9.88	62	64.0	0.70	0.27	0.61
		13:07	微灰微浑	7.0	259	9.54	68	65.0	1.74	0.30	0.58
		14:18	微灰微浑	7.1	257	9.22	75	63.6	1.86	0.26	0.33
		15:06	微灰微浑	7.0	256	9.50	54	62.7	0.72	0.27	0.43
		均值/范围		6.9~7.1	257	9.54	65	63.8	1.26	0.28	0.49
	08 月 10 日	10:57	微灰微浑	7.2	271	9.49	71	67.0	1.89	0.55	1.52
		13:09	微灰微浑	7.3	269	9.09	89	67.0	1.82	0.53	1.26
		14:16	微灰微浑	7.5	267	9.54	94	69.0	1.73	0.44	1.55
		15:28	微灰微浑	7.1	270	10.1	77	66.1	1.80	0.46	1.60
		均值/范围		7.1~7.5	269	9.56	83	67.3	1.81	0.50	1.48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氨氮、悬浮物无法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6、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厂界▲1#	14:56-14:59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2#	15:01-15:04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46-22:49	整体生产噪声	47
厂界▲3#	15:11-15:14	整体生产噪声	55
	22:31-22:34	整体生产噪声	46
厂界▲4#	15:18-15:21	整体生产噪声	57
	22:56-22:59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1#	16:38-16:41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21-22:24	整体生产噪声	47
厂界▲2#	16:31-16:34	整体生产噪声	57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3#	16:43-16:46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07-22:10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4#	16:47-16:50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16-22:19	整体生产噪声	46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统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如下：

表 7-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工艺流程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一车间投料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9.55×10^{-4}	2400	0.002
	颗粒物(无组织)			0.075
一车间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3×10^{-3}	4800	0.0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3

二车间投料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2.125×10^{-3}	2400	0.005
	颗粒物(无组织)			0.717
二车间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7.63×10^{-3}	4800	0.03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5
三车间投料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65×10^{-3}	2400	0.004
	颗粒物(无组织)			0.068
三车间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965×10^{-3}	4800	0.03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9
废水总排口排水	COD、氨氮	19t/天	300 天	5700

根据以上表格汇总,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7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3t/a, 废水排放总量为 5700t/a, COD 排放总量为 0.228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t/a, 符合《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5793.9t/a、COD_{cr}: 0.232t/a、NH₃-N: 0.012t/a、VOCs: 1.10t/a、工业烟粉尘: 1.2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1)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研磨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投料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2)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企业总排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无纺布滤袋、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 RO 膜、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

(1) 染料滤渣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染料滤渣，滤渣产生量为 1.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废无纺布滤袋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需用无纺布进行过滤，废无纺布滤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 生化污泥

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时会产生生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50t/a。经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定，此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因此按一般固废管理，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废活性炭

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39-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5) 废包装桶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桶装原料，杀菌剂和危化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1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其他助剂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4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6) 废包装袋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各类袋装原料，各粉料类原料包装袋（与物料直接接触的）产生量 3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的外包装，例如纸箱、木架以及与物料不直接接触的包装袋产生量 20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系统的 RO 膜须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 RO 膜 2 支，由供应商更换时带走。

(8) 实验室废弃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半成品的性能进行检测，检测的样品送回生产，不外排，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试纸，废试剂瓶及少量清洗废液，产生量 1.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7-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9)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10)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产生量 10t/a。不是固废。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目前实际情况总结分析，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7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3t/a，废水排放总量为 5700t/a，COD 排放总量为 0.22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t/a，符合《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5793.9t/a、COD_{cr}：0.232t/a、NH₃-N：0.012t/a、VOCs：1.10t/a、工业烟粉尘：1.22t/a。

总结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做好危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3-26-03-056 07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能力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565885862J001 X			
	验收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65885862J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920.5	/	/	/	/	5700	5793.9	5920.5	/	/	0	-220.5
	化学需氧量	0.296	/	/	/	/	0.228	0.232	0.296	/	/	0	-0.068
	氨氮	0.03	/	/	/	/	0.011	0.012	0.03	/	/	0	-0.01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3.2	/	/	/	/	0.011	1.22	3.2	/	/	0	-3.1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9	/	/	/	/	0.081	1.10	6.09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2）43 号

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现有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前不得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 吨染料型墨水，750 吨颜料型墨水，1000 吨水性液体燃料，23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储气罐、电催化处理设备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接排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车间 DMF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废水全部用于设备清洗；主要设备清洗废水 70% 排放，30% 贮存于吨桶回用于生产，其余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通过车间内截流沟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分散研磨废气、污泥干化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废包装桶（非危化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染料滤渣、废无纺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

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替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5793.9\text{t/a}$ 、COD_{Cr} $\leq 0.290\text{t/a}$ 、NH₃-N $\leq 0.029\text{t/a}$ 、VOCs $\leq 1.10\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1.22\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7日

抄送：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孝源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二：危废协议

危废协议 1



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要有防风、雨淋、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选择符合危险废物材料进行分类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存放、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包装所需的环境安全数据和人身安全数据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相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危险废物标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报样品不符，或乙方标签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照要求进行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双方在方现场清点并签署转移单，每实际从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单双方各持一份，以备查验，并保存至部门保存。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危险废物运输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事故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运输时，乙方与乙方所委托的第二承运人、3、4 承运人、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所转移的危险废物的性质，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收取，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承运人、3、4 承运人，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废务价值与核算方法

1. 名称名称、危险代码、形态、产生量、处置单位、处置方式（按环评文件、固体废物不同成分确定）。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废白墨浆	900-001-08	固	10	2000	焚
废蓝相浆	900-001-08	固	2	2000	焚
废蓝相水	900-001-08	液	5	2000	焚

二、核算方式

1. 核算方式：在危险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核算量一致的情况下，以环评核算量为准。在本报告编制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理量与环评核算量不一致，则以乙方实际委托处理量为准。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环评核算量一致的情况下，以环评核算量为准。

2. 所有费用必须进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多人或个人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1601021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内，因乙方之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内，因乙方之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内，因乙方之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协议范围内转移站的要求导致甲方未能向乙方供货业务的，视为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过错而乙方未支付的年度最低货款额，或协议到期前乙方未支付货款以将乙方未支付物年度最低货款额作为下一年度信用。

八. 附带的定:

- 1. 本协议物相关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需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 本协议物相关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需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九.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9 月 23 日起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共 1 年。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合同解除或协商一致变更协议的，须经双方同意。
- 2. 协议中未尽事宜，在品牌、法规符合大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有新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定。
-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Signature]
电话: 150-571-2222

乙方(盖章): [Signature]
联系人: [Signature]
电话: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危废协议 2

安吉智慧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03-22A-001W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1

甲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信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在团陵专业化工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资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事项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处理量为参考数据，具体以乙方实际可处理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264-011-12	7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无纺布滤芯	264-011-12	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污泥	264-012-12	50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油	900-041-49	20	液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油墨浆	900-041-49	40	液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清洗剂	900-029-49	30	液态	吨袋	收集、贮存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书面一方提出续签事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提供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成分检测报告、危险废物标签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经环评报告单位一位表中的负责人签字、数量、性状作为乙方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物化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量、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利情况作出选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收储、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储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额外费用。

3. 甲方应当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分类暂存于封盖容器内，其规格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98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的标签。甲方收储废物（或）标签在商业上会同变更，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 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等混入本合同附件中同一类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物内物化性质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废物，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等业务。
-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 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单在子过程中需要乙方签字的，乙方予以签收。
-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李亚强（手机：13857629071）为环保联系人。
- 5.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波（手机：13283291191）为环保联系人。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 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2000 元/车次（装载 20 吨，往返往来回程）。
- 2.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洒漏路面和沿途扬尘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 计量方式：过磅过磅称，双方如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属一磅一磅计算。
- 4.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暂收处置费人民币【 】元整（¥【肆仟】元），该合同有效期满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摊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前一个合同期的作废;根据本合同约定计费置费,非在指定位置用中予以扣除,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挪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算外置费,超出部分需补收,乙方先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乙方处置前“料群一批”支付一批“为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处置费)。

6、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提供的货物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服务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等,打铁等服务费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本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监管机构有新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因此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如遇国家法规、规范等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要求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要变更,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处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补充合同

甲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价格：元/吨（含税报价）
废活性炭	264-012-12	50	固态	吨袋	2000
废机油渣	264-011-12	2	液态	吨袋	1500
废危险废物袋	264-011-12	1	固态	吨袋	3000
废机油桶	900-041-09	20	液态	吨袋	3000
废机油架	900-041-09	40	液态	吨袋	3000
废油桶盖	900-041-09	20	固态	吨袋	3000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附加服务内容：

1、免费帮助甲方客户办理危险废物的所有网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申报、变更、制作联单、上传发票等。

2、免费帮助甲方提高危险废物和固废仓库自身管理，以符合环保检查要求及新固废法的要求。

3、在达成合作服务协议的前提下，协助甲方处理环保相关的问题，如：自行清运、挂证作可证、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环评技改、应急预案等（该实施支持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作为主合同即补充合同，效力等级，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仅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565885862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一路18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65885862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30日至2028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排污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排污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排污单位或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排污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网站和信息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吉县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公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523-2023-077-1</p>
<p>报送单位</p>	<p>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丁利斌 经办人 孙丹</p>

附件五：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六：调试期公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安装到位,建设完成后设置产能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相应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7 月竣工,并满足调试测试条件,现根据要求,开展调试公示。

调试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孝丰街道北山工业园,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湖州环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原安吉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审(2010)484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通过原安吉县环保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安环验(2012)52 号)。2015 年由于企业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造成了企业当前生产设备与环评环评生产设备存在差别,根据环保法规相关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意见,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杭州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设备及调整情况及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 年 9 月,企业根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混悬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自主验收。

2022 年,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及原有厂房的闲置,对原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新增设备,减少清洗次数,新增粉碎机、高速分散机、自动灌装机、自动称包投料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 40 台套,改造后,产能由原来的年产 5000 吨增加至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增产增效不增收。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增加值 10000 万元,销售收入 55000 万元,利润 5000 万元,税金 3000 万元。产品厂还应用于涂料、油墨、造纸、纺织、造纸、文具、数码喷墨墨水。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5 月 1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意见》(湖安环建

(2022)43号),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堂。目前已形成25000吨墨水及其浓缩液产能规模,企业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变更环评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100565885863J001X。

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非罩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和硫化氢经加强密闭收集后再经除臭液、臭氧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或者清运处置。

联系人:李宏伟

联系电话:(860583997)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22112000448

RQT 瑞启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8131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盖有“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改动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点、检测项目当前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前，本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实验室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如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实验室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或（含）复制除开）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0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naimidetection.com
 邮箱：zjutest@china.com

委托情况:

1. 委托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3. 受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气态采样
6. 采样方: 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8. 接收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10. 检测项目: 废气参数、水质参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1 日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序号)
	废气		废气参数(浓度、压力、温度、流量)
		水质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甲烷和二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8918-2002
评价依据			
备注			

检测结果:

表 1 混合样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点线	-	活性炭罐前						
检测断面	-	北排口出口 O ₃ ²			北排口出口 O ₃ ¹			
平均气流速度	m/s	13.2			6.3			
平均气流温度	°C	29.3			22.5			
平均水分含量	%	2.83			2.79			
平均标准干烟气量	m ³ /h	3970			3143			
总有机碳 均值	苯系物质	mg/m ³	1.52	1.46	2.36	1.49	1.92	
	平均浓度	mg/m ³	1.43			1.43		
	平均速率	kg/h	5.56×10 ⁻²			5.50×10 ⁻²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北排口出口 O ₃ ²			北排口出口 O ₃ ¹			
平均气流速度	m/s	13.5			6.3			
平均气流温度	°C	29.7			31.6			
平均水分含量	%	2.91			2.88			
平均标准干烟气量	m ³ /h	4048			3186			
总有机碳 均值	苯系物质	mg/m ³	2.67	2.56	3.01	2.20	2.47	
	平均浓度	mg/m ³	2.81			2.39		
	平均速率	kg/h	0.011			0.009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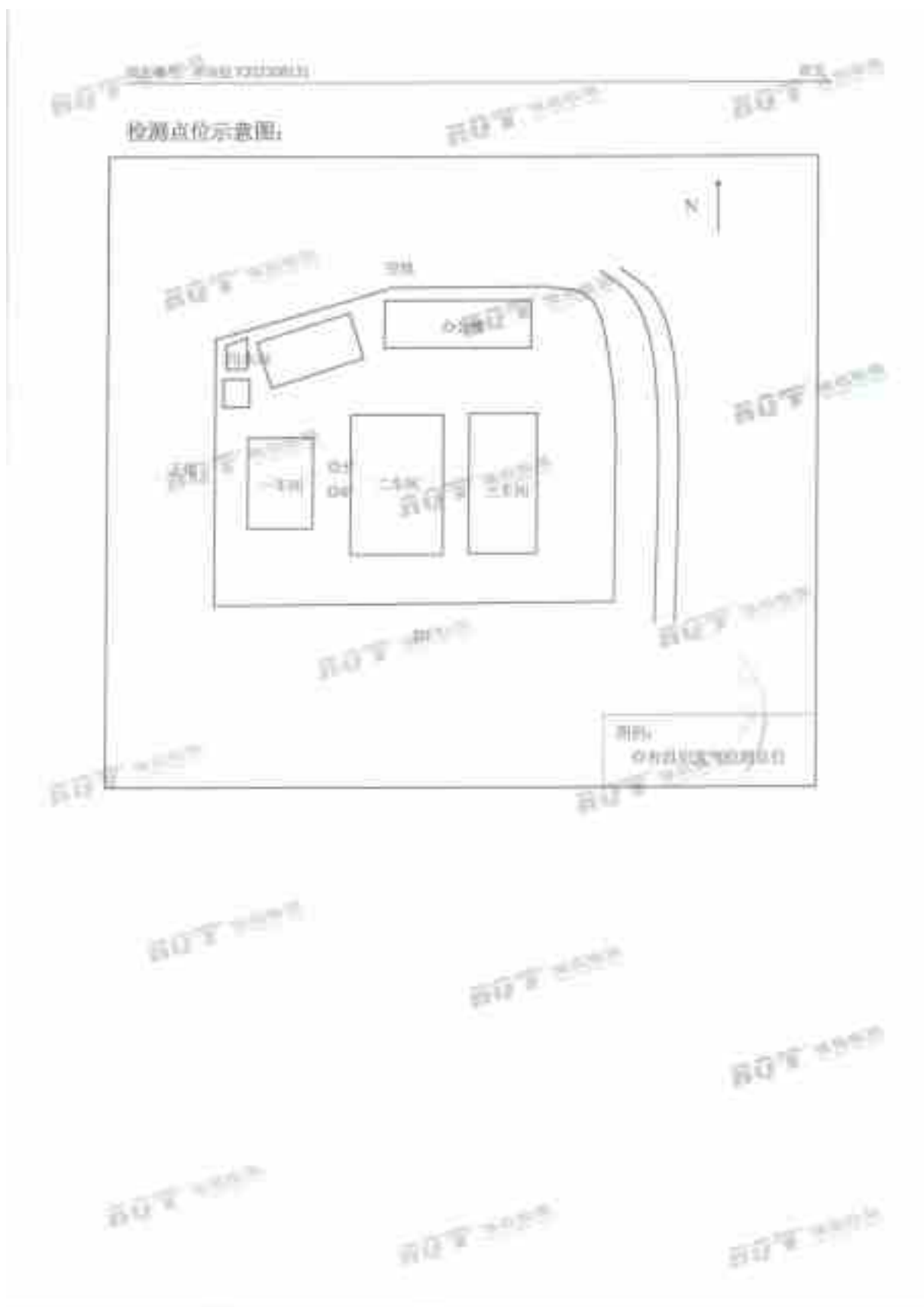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董 荣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瑞瑞检 Y202308189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书系“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及附件之组成；
2. 本报告书审核、批准人签字盖章有效，否则无效；
3. 本报告书发生任何涂改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书检验检测数据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书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依据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含复印、扫描等）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论。



公司名称：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0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nmchina.com
邮箱：zjnc@nmch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1 号
3. 受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臭气、非甲烷总烃气态采集、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气态液采集、 乳浊液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8.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1 号
10. 检测项目	异味、臭气参数、水分含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序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1463-2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2563-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喹钼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废气总量(烟尘、粉尘、硫酸雾、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直接法 HJ 834-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三气比试剂吸收法 HJ 503-2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6160-2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3-2009
	二氧化氮	二甲萘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分析方法》(第四版 补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1.11.2 二甲萘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分析方法》(第四版 补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建设项目噪声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噪声标准 HJ 240-2014
评价依据		
备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1	08月06日	10:44 蓝色废水	/	3.19×10 ⁴	/	/	/	/	/	/
		12:54 蓝色废水	/	2.99×10 ⁴	/	/	/	/	/	/
		14:08 蓝色废水	/	3.09×10 ⁴	/	/	/	/	/	/
		15:18 蓝色废水	/	2.94×10 ⁴	/	/	/	/	/	/
		均值/范围	/	3.05×10 ⁴	/	/	/	/	/	/
	08月10日	10:40 蓝色废水	/	1.79×10 ⁴	/	/	/	/	/	/
		12:56 蓝色废水	/	1.40×10 ⁴	/	/	/	/	/	/
		14:11 蓝色废水	/	1.37×10 ⁴	/	/	/	/	/	/
		15:15 蓝色废水	/	1.46×10 ⁴	/	/	/	/	/	/
		均值/范围	/	1.46×10 ⁴	/	/	/	/	/	/
生产废水出口 ★2	08月09日	13:02 蓝色废水	7.9	257	12.7	138	77.6	0.52	0.32	0.30
		13:38 蓝色废水	7.8	247	13.0	147	76.4	0.43	0.18	0.07
		14:07 蓝色废水	7.9	243	13.8	129	73.4	0.43	0.30	0.34
		14:41 蓝色废水	7.8	243	13.2	130	73.6	1.11	0.27	0.32
		均值/范围	7.6-7.9	246	12.7	138	75.2	0.79	0.27	0.26
	08月10日	13:04 蓝色废水	8.7	231	13.3	138	99.8	0.24	0.28	0.31
		13:34 蓝色废水	8.8	227	12.9	127	97.0	0.25	0.27	0.31
		14:03 蓝色废水	8.8	225	13.6	143	98.2	0.37	0.32	0.29
		14:45 蓝色废水	8.9	227	13.9	107	95.8	0.33	0.32	0.24
		均值/范围	8.7-8.9	228	13.4	130	97.6	0.30	0.29	0.29
总排口 ★3	08月09日	10:52 蓝色废水	8.9	252	8.89	82	98.0	0.70	0.27	0.61
		13:07 蓝色废水	7.0	290	9.54	48	85.2	1.94	0.30	0.58
		14:13 蓝色废水	7.1	297	9.22	71	83.8	1.86	0.28	0.53
		15:08 蓝色废水	7.0	256	9.50	54	82.7	0.72	0.27	0.43
		均值/范围	8.9-7.1	257	9.04	65	82.8	1.28	0.29	0.49
	08月10日	10:57 蓝色废水	7.2	271	9.49	71	87.6	1.99	0.55	1.32
		13:09 蓝色废水	7.3	268	9.00	89	87.0	2.82	0.53	1.28
		14:16 蓝色废水	7.5	267	9.58	84	86.0	1.72	0.44	1.55
		15:23 蓝色废水	7.4	270	10.1	77	86.1	1.80	0.60	1.80
		均值/范围	7.1-7.5	269	9.56	82	87.2	1.97	0.50	1.48

备注: 生产废水进行絮凝, 经物理化学法处理。

表 2-1 车间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O1 [#]			处理设施出口 O2 [#]		
平均废气流速		m/s	16.3			4.3		
平均废气温度		℃	33.7			32.8		
平均废气含氧量		%	11.7			11.81		
平均标准干废气量		m ³ /h	867			8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011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O1 [#]			处理设施出口 O2 [#]		
平均废气流速		m/s	16.4			4.3		
平均废气温度		℃	33.7			29.5		
平均废气含氧量		%	11.7			13.03		
平均标准干废气量		m ³ /h	879			8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011		

表 3 三年间及基准气检测数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0 月 00 日							
检测位置	/	00 楼 00 号							
检测断面	/	检测位置进口 O ₂ %			检测位置出口 O ₂ %				
平均燃气流速	m/s	19.0			17.1				
平均燃气温度	℃	26.4			42.1				
甲烷体积分数	%	2.82			2.67				
平均标准干燃气量	m ³ /h	1840			16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38.6	47.1	1.1	1.1	<1.0	
	平均浓度	mg/m ³	43.0			<1.0			
	平均速率	kg/h	0.290			<1.63×10 ⁻²			
采样日期	/	00 月 00 日							
检测断面	/	检测位置进口 O ₂ %			检测位置出口 O ₂ %				
平均燃气流速	m/s	19.6			17.3				
平均燃气温度	℃	31.4			39.6				
甲烷体积分数	%	2.50			2.86				
平均标准干燃气量	m ³ /h	1808			16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37.0	28.9	<1.0	1.2	1.2	
	平均浓度	mg/m ³	32.3			<1.0			
	平均速率	kg/h	0.162			<1.62×10 ⁻²			

表 4 三年前运营废气检测数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8 月 09 日							
检测设施		-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催化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O ₂				处理设施出口 O ₂			
平均废气流速		m/s	13.5				9.1			
平均废气温度		℃	31.8				30.1			
甲烷体积分数		%	2.87				2.82			
平均标准干废气量		m ³ /h	3292				31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26	1.99	1.75	1.79	2.30		
	平均浓度	mg/m ³	2.18				1.75			
	甲烷速率	kg/h	7.52×10 ⁻²				5.99×10 ⁻²			
采样日期		-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O ₂				处理设施出口 O ₂			
平均废气流速		m/s	14.3				9.1			
平均废气温度		℃	32.5				27.6			
甲烷体积分数		%	2.81				2.84			
平均标准干废气量		m ³ /h	3250				31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4	4.66	4.42	2.53	2.33	3.13		
	平均浓度	mg/m ³	4.34				2.66			
	甲烷速率	kg/h	8.014				5.44×10 ⁻²			

表 3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二期罐区					
检测断面			北塔区罐区出口 ¹			北塔区罐区出口 ²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0			13.6		
平均烟气温度		℃	34.5			33.6		
平均水分含量		%	3.90			3.96		
平均标准干烟气量		m ³ /h	2810			4042		
臭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0.68	0.83	<0.25	<0.25	<0.25
	平均浓度	mg/m ³	0.86			<0.25		
	平均速率	kg/h	5.28×10 ⁻⁷			<1.01×10 ⁻⁸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96	0.300	0.145	0.197	0.305	0.172
	平均浓度	mg/m ³	0.250			0.191		
	平均速率	kg/h	9.53×10 ⁻⁵			7.72×10 ⁻⁵		
氨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70	670	549	478	549
	最大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采样日期			08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北塔区罐区出口 ¹			北塔区罐区出口 ²		
平均烟气流速		m/s	18.7			11.4		
平均烟气温度		℃	23.2			26.9		
平均水分含量		%	4.41			4.12		
平均标准干烟气量		m ³ /h	4064			4356		
臭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2.41	1.20	1.15	1.11	1.21
	平均浓度	mg/m ³	1.69			1.16		
	平均速率	kg/h	7.72×10 ⁻⁷			3.05×10 ⁻⁷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59	0.289	0.100	0.105	0.204	0.174
	平均浓度	mg/m ³	0.243			0.181		
	平均速率	kg/h	8.82×10 ⁻⁵			8.32×10 ⁻⁵		
氨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71	549	478	478
	最大浓度	无量纲	871			549		

表 6-2 界外总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8:15-08:33	227
	11:45-12:18	243
	15:15-14:18	210
厂界西	08:45-08:53	238
	11:45-12:43	233
	15:45-14:43	229
厂界东	08:30-08:30	266
	11:30-12:30	234
	12:30-14:30	262
厂界南	08:25-08:25	268
	11:25-12:23	265
	15:25-14:22	279
厂界北	08:31-10:31	214
	08:38-12:31	208
	13:31-14:31	230
厂界西	09:26-10:26	203
	11:26-12:26	217
	13:26-14:26	227
厂界东	09:25-10:27	278
	11:25-12:27	254
	13:25-14:27	272
厂界南	10:40-10:40	250
	11:40-12:40	268
	12:40-14:40	258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值	超标率
1#无组织	09:15-10:15	0.06	0.018
	10:15-12:15	0.07	0.018
	13:15-14:15	0.04	0.012
	15:15-16:15	0.03	0.009
2#无组织	09:43-10:43	0.04	0.012
	11:43-12:43	0.05	0.015
	13:43-14:43	0.06	0.018
3#无组织	15:43-16:43	0.05	0.015
	09:30-10:30	0.05	0.015
	11:30-12:30	0.05	0.015
	13:30-14:30	0.09	0.027
4#无组织	15:30-16:30	0.09	0.027
	09:25-10:25	0.12	0.036
	11:25-12:25	0.07	0.021
	13:25-14:25	0.06	0.018
5#无组织	15:25-16:25	0.01	0.003
	09:31-10:31	0.06	0.018
	11:31-12:31	0.04	0.012
	13:31-14:31	0.06	0.018
6#无组织	15:31-16:31	0.05	0.015
	09:26-10:26	0.05	0.015
	11:26-12:26	0.06	0.018
7#无组织	13:26-14:26	0.07	0.021
	15:26-16:26	0.08	0.024
	09:27-10:27	0.17	0.051
8#无组织	11:27-12:27	0.08	0.024
	13:27-14:27	0.09	0.027
	15:27-16:27	0.06	0.018
9#无组织	09:40-10:40	0.05	0.015
	11:40-12:40	0.03	0.009
	13:40-14:40	0.08	0.024
10#无组织	15:40-16:40	0.07	0.021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废气浓度
E1A011	09:17	<10
	11:26	<10
	13:27	<10
	15:28	<10
E1A002	09:43	<10
	11:41	<10
	13:40	<10
	15:47	<10
E1A003	09:53	<10
	11:57	<10
	13:43	<10
	15:43	<10
E1A004	09:24	<10
	11:34	<10
	13:34	<10
	15:38	<10
E2A011	09:33	<10
	11:34	<10
	13:36	<10
	15:36	<10
E2A002	09:26	<10
	11:28	<10
	13:29	<10
	15:24	<10
E2A003	09:49	<10
	11:50	<10
	13:50	<10
	15:52	<10
E2A004	09:42	<10
	11:44	<10
	13:43	<10
	15:46	<10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标准
上风向	09:11	0.82	0.84
	09:33	0.82	
	10:00	0.83	
	10:12	0.88	
	11:02	0.96	0.96
	11:43	0.88	
	12:05	0.96	
	12:29	0.84	
	13:25	0.96	0.86
	13:51	0.86	
	14:08	0.87	
	14:30	0.85	
下风向	09:47	0.82	0.85
	10:17	0.89	
	10:38	0.86	
	10:58	0.84	
	11:40	0.87	0.86
	11:57	0.86	
	12:50	0.81	
	13:18	0.84	
	13:44	0.83	0.80
	14:02	0.87	
	14:17	0.87	
	14:33	0.84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标准	
厂界西	08/10/13	09:30	0.64	0.82
		09:44	0.64	
		10:03	0.78	
		10:21	0.86	
		11:38	0.87	0.81
		11:52	0.82	
		12:17	0.82	
		12:33	0.79	
		13:41	0.79	0.82
		14:00	0.79	
		14:14	0.83	
		14:30	0.86	
厂界南	08/10/13	09:28	0.82	0.83
		09:39	0.81	
		10:02	0.83	
		10:18	0.83	
		11:33	0.88	0.80
		11:50	0.81	
		12:14	0.86	
		12:30	0.82	
		13:56	0.86	0.85
		14:37	0.85	
		14:51	0.89	
		14:56	0.82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标准
厂界上风向	2023.11.10	09:17	0.69	0.70
		09:22	0.71	
		09:24	0.74	
		10:18	0.88	0.70
		11:17	0.72	
		11:26	0.73	
		12:11	0.73	0.70
		12:31	0.70	
		13:38	0.68	
		13:56	0.77	0.70
		14:14	0.75	
		14:30	0.72	
厂界下风向	2023.11.10	09:27	0.74	0.74
		09:54	0.77	
		10:02	0.71	
		10:14	0.74	0.74
		11:01	0.75	
		11:24	0.82	
		12:18	0.80	0.74
		12:28	0.83	
		13:33	0.78	
		13:54	0.82	0.74
		14:11	0.88	
		14:28	0.84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浓度	标准		
厂界西	08月10日	09:46	0.65		
		09:59	0.77		
		10:12	0.79		
		10:24	0.82		
		11:48	0.89		
		12:03	0.88		
		12:24	0.76		
		12:44	0.78		
		13:52	0.82		
		14:07	0.79		
		14:24	0.79		
		14:42	0.76		
		厂界东	08月10日	08:48	0.80
				09:57	0.75
10:10	0.83				
10:22	0.77				
11:48	0.76				
12:02	0.74				
12:22	0.81				
12:41	0.75				
13:47	0.80				
14:03	0.75				
14:21	0.77				
14:38	0.74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限值
厂区内 - 4# 废气	09:17	0.77	0.90
	09:24	0.79	
	09:47	0.81	
	10:08	0.83	
	11:20	0.80	0.90
	11:45	0.80	
	12:05	0.82	
	12:24	0.80	
	12:29	0.83	0.84
	13:43	0.83	
	14:07	0.82	
	14:21	0.88	
厂区内 - 5# 废气	09:19	0.86	0.85
	09:25	0.88	
	09:49	0.97	
	10:30	0.89	
	11:03	0.82	0.84
	11:46	0.87	
	12:18	0.84	
	12:25	0.82	
	13:30	0.84	0.82
	13:54	0.82	
	14:08	0.92	
	14:22	0.82	
厂区内 - 5# 废气	09:21	0.89	0.82
	09:36	0.81	
	09:51	0.82	
	10:11	0.87	
	11:22	0.82	0.83
	11:47	0.80	
	12:11	0.88	
	12:26	0.84	
	13:11	0.83	0.82
	13:57	0.86	
	14:08	0.85	
	14:22	0.81	

建设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限值
厂区内	09:30	0.76	0.70
	09:52	0.77	
	10:06	0.78	
	10:17	0.80	
	11:08	0.80	0.70
	11:25	0.70	
	12:15	0.87	
	12:33	0.74	
	13:40	0.64	0.70
	13:58	0.77	
	14:16	0.79	
	14:32	0.74	
厂区内	09:37	0.70	0.70
	09:54	0.72	
	10:07	0.80	
	10:18	0.77	
	11:07	0.76	0.70
	11:28	0.77	
	12:17	0.79	
	12:34	0.77	
	13:40	0.82	0.70
	14:00	0.74	
	14:17	0.78	
	14:33	0.82	
厂区内	09:39	0.79	0.70
	09:53	0.83	
	10:09	0.74	
	10:19	0.82	
	11:02	0.82	0.70
	12:00	0.78	
	12:19	0.88	
	12:36	0.81	
	13:43	0.78	0.70
	14:01	0.76	
	14:19	0.77	
	14:33	0.80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测量值
厂界▲1#	04月09日	14:56-14:59	58
		22:15-22:18	48
厂界▲2#	04月09日	13:03-13:04	59
		22:40-22:43	47
厂界▲3#	04月09日	15:11-15:14	55
		22:31-22:34	46
厂界▲4#	04月09日	18:34-18:37	57
		22:54-22:59	49
厂界▲5#	04月10日	16:38-16:41	59
		22:21-22:24	48
厂界▲6#	04月10日	16:34-16:34	57
		22:01-22:04	48
厂界▲7#	04月10日	16:43-16:46	58
		22:07-22:10	48
厂界▲8#	04月10日	16:47-16:50	56
		22:14-22:19	46

编制人： 张 明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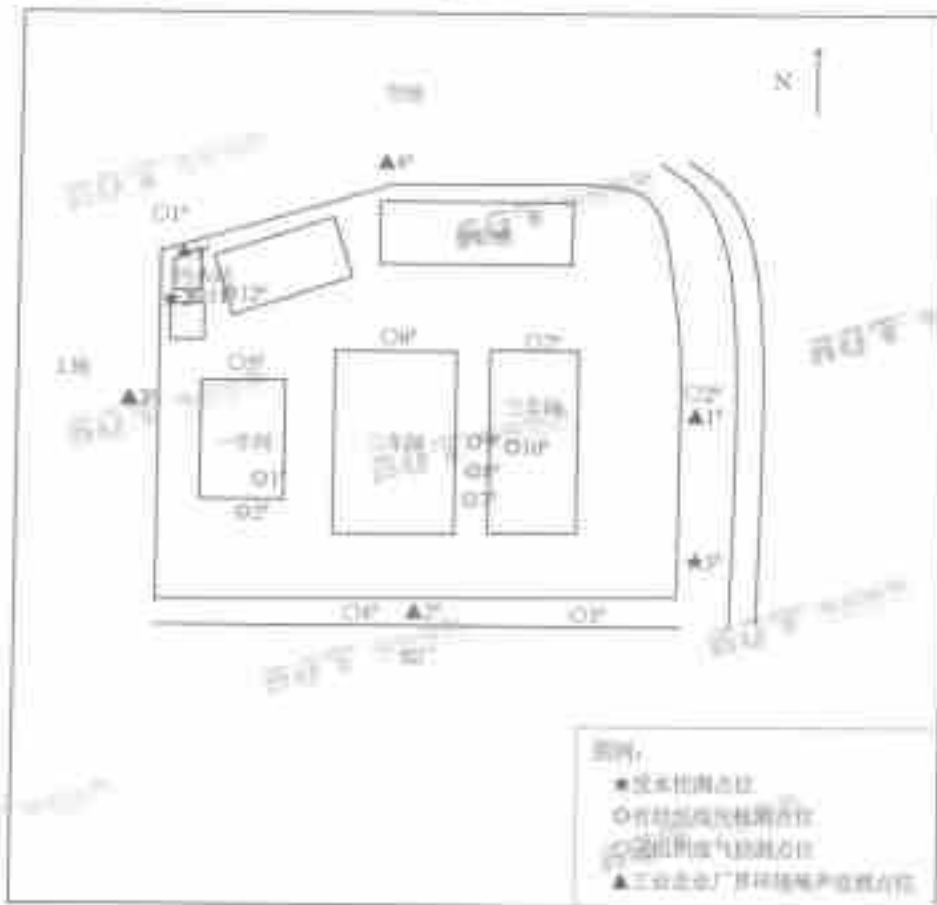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9 月 09 日	09:55-10:45	29.6	1011.5	西北	1.7	晴
	11:55-12:45	30.8	1011.4	西北	1.7	
	13:15-14:45	32.4	1011.3	西北	1.8	
	15:15-16:45	33.2	1011.3	西北	1.8	
09 月 10 日	09:26-10:46	30.3	1011.2	西北	1.8	晴
	11:26-12:46	32.6	1011.1	西北	1.8	
	13:26-14:46	33.2	1011.1	西北	1.8	
	15:26-16:46	32.7	1011.1	西北	1.8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9 月 09 日	14:56-16:56	1.5-2.2	晴
	21:15-22:09		
09 月 10 日	16:31-18:50	1.3-2.6	晴
	22:01-23:04		

检测点位示意图





RQT 瑞启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308316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NMEI-YJ2023011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情况:

1. 委托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昌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3. 受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质: 颗粒物浓度采集、非甲烷总烃浓度采集、
二甲苯总烃气体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8. 验收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昌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10. 检测项目: 废气参数、水分含量、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纳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

表 1 一车间研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位置		/		研磨车间			
检测时段		/		研磨设备进口 O ₂		研磨设备出口 O ₂	
平均气流速度		m/s		5.3		6.7	
平均排气温度		℃		32.5		32.4	
平均水分含量		%		2.72		2.80	
平均标准干排气量		m ³ /h		1163		1402	
总粉尘 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82	1.43	1.28	1.11
	平均浓度	mg/m ³	1.61		1.26		1.20
	平均速率	kg/h	1.87×10 ⁻³		1.44×10 ⁻³		1.32×10 ⁻³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位置		/		研磨设备进口 O ₂		研磨设备出口 O ₂	
平均气流速度		m/s		5.1		6.5	
平均排气温度		℃		30.9		32.2	
平均水分含量		%		2.57		2.88	
平均标准干排气量		m ³ /h		1122		1414	
总粉尘 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67	2.61	2.81	3.88
	平均浓度	mg/m ³	2.64		2.71		3.39
	平均速率	kg/h	2.74×10 ⁻³		2.76×10 ⁻³		3.53×10 ⁻³

表 2 二车间设备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8 月 24 日					
检测时段		/	正常生产					
检测断面		/	治理设施进口①②③			治理设施出口④⑤⑥		
平均废气流速		m/s	5.8			6.8		
平均废气温度		℃	30.3			31.8		
平均水分含量		%	3.15			3.06		
平均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290			14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17.2	167	1.8	2.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93.4			1.4		
	平均速率	kg/h	0.121			2.08×10 ⁻²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治理设施进口①②③			治理设施出口④⑤⑥		
平均废气流速		m/s	5.4			6.7		
平均废气温度		℃	30.5			33.4		
平均水分含量		%	3.21			3.04		
平均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442			14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82	89.8	<1.0	1.8	<1.0
	平均浓度	mg/m ³	91.4			1.4		
	平均速率	kg/h	0.453			2.44×10 ⁻²		

以下空白

编制人：朱 健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24 日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本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及对原有厂房进行调整，对原年产 3000 吨笔用墨水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的生产能力，其中染料型墨水 250 吨、颜料型墨水 750 吨、水性液体染料 1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2300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2〕43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00565885862J004X。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开始运行调试，2023 年 8 月 9 日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的“湖安环建〔2022〕43 号”项目中的“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中污染防治措施及生产设备发生一

定调整，具体如下，

①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不再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②环评要求生化污泥经烘干系统减量化处理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实际情况为：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直接委托浙江嘉河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不再进入烘干系统减量化。

③环评 DMF 使用在一车间，现公司因生产管理需要，DMF 使用在二车间，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也转移至三车间。

④主要设备变动情况：1000L 投料至少 11 台，5000L 搅拌机至少 1 台，在线分散机至少 1 台，均质乳化至少 5 台。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废水、工艺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其他各类废水全部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中和+水解酸化+好氧+二沉+絮凝沉淀。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分散研磨废气、污水站废气。

各车间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距筒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散研磨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体涂料产品生产涉及 DMF 的使用，产生的 DMF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四组水喷淋装置再与其他挥发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二组喷淋塔（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无纺布滤袋、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



包装袋、废 RO 膜、交检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

其中染料油渣、废无纺布滤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化品）、废包装桶（与原料直接接触）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实验室废弃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化污泥委托浙江嘉利世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包装桶（非危化品）、废包装袋（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供应商更换时带走；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80m³，位于 30 年回潮南侧，企业于 2023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3-077-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9-10 日、2023 年 8 月 24-25 日，浙江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一）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粉尘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4.6-99.7%，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浓度很低，致使处理效率低，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cr 处理效率约为 98.4-98.9%。

（二）监测结果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池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企业总排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下：

新增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染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投料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染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2)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 符合环评建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管理, 完善活性炭、喷淋液等更换台账,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完善危废台账;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九：其他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技改过程中，企业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技改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及对现有厂房进行调整，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产能。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湖安环建〔2022〕43 号《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设备安装完成。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堂，不设置宿舍。目前已形成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产能规模，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500565885862J001X。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30523-2023-077-L。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依据环评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企业按照颜色配套多条生产线，三车间按照颜色固定设备生产，一二车间更换产品时，需要清洗拉缸、中转桶、过滤器、砂磨机、分散机等设备，车间地面日常清洁由扫地机器人进行清扫，地面局部污染由人工进行拖洗。需清洁的楼层，合计为5层，频率按照3次/天计，扫地机水箱体积为45L，地面局部拖洗每次用水50L，车间清洗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损耗以15%计。地面清洁排放废水约363t/a。中转桶清洗，每天清洗约20个，每个清洗用水约100L，中转桶清洗排放废水约600t/a。拉缸清洗，每天清洗约35个，每个清洗用水约200L，拉缸清洗排放废水约2100t/a。过滤器清洗，每天清洗约20个，每个清洗用水约50L，过滤器清洗排放废水约300t/a。主要设备清洗，每天清洗约5个，每个清洗用水约150L，70%排放，主要设备清洗排放废水约157t/a。以上废水合计约3520t/a，经截留沟或吨桶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②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水主要用于研磨设备的冷却。厂区内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每年检修时排放一次，约10t/a。经吨桶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纯水制备系统的浓水

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2m³/h的纯水制备系统一套，主要用于制备生产所需的纯水，其水源为自来水，生产需纯水量约5876m³/a，浓水排放量约2518t/a，该废水不含有机物，水质接近自来水水质，全部用于设备清洗。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气使用碱液喷淋。配套2个循环水泵，循环水量约15m³/h，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6t/a（2个水箱1.5m³，每个月排放一次），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⑤车间DMF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车间DMF废气四级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产生量约72m³/a（4个水箱均为1.5m³，每个月排放一次），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⑥污泥干化冷凝水

现企业未进行生化污泥烘干处理，所以此处不产生废水。

⑦初期雨污水

项目所在厂区内没有储罐区和堆场，污水处理站总面积 180m²，有可能受到污染，因此需对该区域的初期雨污水进行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初期雨水约179.3m³/a。

此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⑧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80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100L/人·d计算，全年生产300天，则年用水量为240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情况，项目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粉尘）；分散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水站废气（氨气和硫化氢）。

①投料废气（粉尘）

项目涉及粉状物料的使用，因此在定量后进入搅拌釜的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三车间采用真空投料机，原料吨袋挂起后粉料出口与真空投料机入料口紧密对接，此过程几乎无粉尘逃逸，真空投料机自带除尘装置，同时投料处设置二级粉尘收集装置；一、二车间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料口四周密闭，仅留有入料口，因此项目逸散粉尘产生量较少。各车间内投料处均设置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分散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用原料多数为高沸点、低挥发性物质，生产全过程无需加热，仅简单混合搅拌，生产过程由循环冷却水使其温度保持在 60°C 以内，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非甲烷总烃产生点设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体染料产品生产涉及 DMF 的使用，产生的 DMF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四级水喷淋设备再与其他挥发性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站废气（氨气和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含硫化氢、氨等）。主要发生源是催化氧化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浓缩池构筑物等。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在碱液喷淋作用下，吸收分解废气中的污染物，净化后的臭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研磨设备、空压机、罗茨真空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各设备的噪声在 70dB(A)~85dB(A)。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格局，在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对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

②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③选用低先进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④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他人为噪声。

(4) 固（液）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无纺布滤袋、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RO膜、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

①染料滤渣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染料滤渣，滤渣产生量为 1.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②废无纺布滤袋

企业生产时，墨水及其浓缩液过滤过程中需用无纺布进行过滤，废无纺布滤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264-011-12，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③生化污泥

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时会产生生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50t/a。经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定，此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因此按一般固废管理，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④废活性炭

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39-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⑤废包装桶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桶装原料，杀菌剂和危化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1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其他助剂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4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⑥废包装袋

企业生产时，需使用各类袋装原料，各粉料类原料包装袋（与物料直接接触的）产生量 3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的外包装，例如纸箱、木架以及与物料不直接接触的包装袋产生量 20t/a，按照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⑦废 RO 膜

纯水制备系统的 RO 膜须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 RO 膜 2 支，由供应商更换时带走。

⑧实验室废弃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半成品的性能进行检测，检测的样品送回生产，不外排，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试纸，废试剂瓶及少量清洗废液，产生量 1.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900-047-49，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收集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保管，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⑨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⑩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产生量 10t/a。不是固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2.4 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墨水及其浓缩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置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编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